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 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24年7月9日

山东管理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办法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从事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确保各类科研项目研究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作为立项负责人，且“山东管理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或委托单位获批的 E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

第二条 E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标准

（一）资助类纵向科研项目配套标准：C 类及以上项目按到账经费 1: 0.5 进行配套；D 类项目按到账经费 1: 0.3 进行配套；E 类项目按到账经费 1: 0.2 进行配套。

（二）自筹类纵向科研项目配套标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 E 类及以上自筹类纵向科研项目的要求，按照实际自筹到账经费总额配套：C 类及以上项目按到账经费 1: 0.6 进行配套；D 类项目按到账经费 1: 0.4 进行配套；E 类项目按到账经费 1: 0.3 进行配套。

（三）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标准

按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总额匹配。具体比例为：10 万以下 5%；10 万元（含）—20 万元以下 10%；20（含）—50 万元以下 15%；50 万元（含）以上 20%。其中，外协经费部分匹配 5%。

第四条 配套经费的划拨

纵向资助类科研项目全部到账资助经费在结项时间范围内使用完后进行配套或结项后进行配套，其中，结项后仍然有剩余资助经费的优先使用完资助经费后，再使用配套经费，配套经费使用期3年，逾期学校收回；纵向自筹类科研项目自筹经费全部到账并使用完后进行配套，结项后未使用完的配套经费，学校收回；横向科研项目在经费全部到账后下一自然年度进行配套，配套经费在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使用完毕后再使用，配套经费使用期3年，逾期学校收回。

第五条 配套经费的使用

配套经费使用范围按照《山东管理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科研项目类别认定标准

依据当年度执行的《山东管理学院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等级认定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月1日以后立项的横纵向科研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与原来所有配套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山东管理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